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52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8月12日-2014年8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,128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79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,56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6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1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；弃权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,5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31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94%；弃权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1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；弃权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,5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31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94%；弃权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3日